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  
電話：3322101#7417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9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790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文史教學研習」中區、南區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0年8月31日圖推字第11001002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，典藏豐富的臺灣研究資料，為支援教師進行臺灣文史教學，特舉辦「臺灣文史教學研習」活動，研習主軸為「海洋與港市發展」。
- 三、中區場次為本（110）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於臺中市立圖書館精武分館舉辦，南區場次為本（110）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於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舉辦，各場次之招生名額、課程表與師資如附件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將於110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開放於該館網站線上報名，採審核制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該館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報名請上該館網站（<http://www>.



ntl.edu.tw/)「活動報名」中「臺灣學活動」項下報名，  
或連結附件中QRcode報名，相關活動請電洽(02)2926-  
6888#5413蔡小姐。

#### 五、檢附本案研習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